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披露之分歧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守則內之條文，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9至11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編製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定期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偏離標準守則第A.1.1條之規定，該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的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張虹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三次
李抗英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鄂萌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曹璋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俞曉陽博士	執行董事	三次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曹貴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次
劉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次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次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張虹海先生作為執行主席，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總裁李抗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標準守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文。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按照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推行以表現為本而釐定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及曹貴興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張虹海先生。金立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金立佐博士	一次
曹貴興先生	一次
張虹海先生	一次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之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挑選之標準一般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約為3,750,000港元。外聘核數師並無進行重大之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曹貴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曹貴興先生	兩次
劉偉教授	兩次
金立佐博士	一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及管理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4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報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實行有效之措施保護重要資產及身份。